

证券代码：873726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公告编号：2023-135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峰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 ZB11466 号）。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211,583.50 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保荐承销费用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650,000.00 | 1,650,000.00 |
| 3 | 律师费用 | 849,056.61 | 849,056.61 |
| 4 | 其他发行费用 | 212,526.89 | 212,526.89 |
| 合计 | | 4,211,583.50 | 4,211,583.50 |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

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 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的变更事宜;

(8)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公司届时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